

記者多時段量度 證霧霾影響有限

空污傍晚最勁 車廢氣是元兇

北方霧霾嚴重，令人擔心空氣污染物微細懸浮粒子（PM2.5）會否南下，從而影響健康。《大公報》記者走訪本港多區，實地量度PM2.5濃度，發現PM2.5濃度隨汽車流量增加而提高，在交通繁忙時間尤其是傍晚，大部分地區的PM2.5濃度極高。環保團體指出，北方霧霾與香港距離遙遠，影響有限，汽車排放廢氣仍是本地空氣污染主要源頭之一，建議政府進一步控制車輛廢氣排放。

調查報道 >>>

大公報記者 黃永賢

微細懸浮粒子（PM2.5）可深入人體肺部，影響健康，是受環境保護署監察的空氣污染物之一，香港對PM2.5的監察標準是24小時平均濃度上限為每立方米75微克，較世界衛生組織的25微克標準寬鬆。除了中環、旺角及銅鑼灣設置的三個路邊監測站，其他13個環保署一般監察站設置於較高位置，未必能反映市民在路面吸入污染物的情況。

為測試路邊PM2.5濃度，《大公報》記者早前到元朗、尖沙咀及銅鑼灣等多區，以儀器量度懸浮粒子濃度。結果顯示，每當車流增加，PM2.5濃度便上升，在傍晚七時的下班繁忙時間，元朗及銅鑼灣的PM2.5濃度更錄得近每立方米100微克。

銅鑼灣路邊最嚴重

「放工時間條街咁多車，都預咗空氣唔好，有啲空氣特別差的日子，我仲好易打噴嚏！」任職售貨員的陳小姐表示，銅鑼灣人多車多，繁忙時馬路擠滿車輛，空氣質量惡劣，但在該區上班，無法避免。記者量度發現，銅鑼灣加寧街當時PM2.5濃度高達每立方米116微克。翻查環保署路邊監測站記錄，該段時間銅鑼灣PM2.5每小時平均濃度亦達109.8微克，而同日清晨時期濃度只有11.9微克。當日銅鑼灣24小時平均值達48.3微克，雖未有超出香港標準，但超出世衛標準近兩倍。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傍晚繁忙時間，PM2.5濃度高達每立方米99微克，但較早時該處PM2.5濃度為47微克。環保署在元朗設置的監測站屬一般監測站，並非設置在路邊，該段時間環保署數據顯示元朗區PM2.5濃度為51.8微克，與路邊濃度相距甚遠。當日元朗一般監測站錄得PM2.5濃

度24小時平均值為23.2微克，遠低於同日路邊監察站錄得的濃度，符合世衛標準。

紅磡隧道口在放工繁忙時間車流量極高，錄得PM2.5濃度達每立方米80微克，鄰近紅磡的尖東海旁亦錄得70微克。而在較早時候，紅磡及尖沙咀錄得的濃度分別只有42及36微克，反映汽車廢氣排放是PM2.5重要源頭之一。

健康空氣行動社區關係經理龍子維指出，今年一月初香港空氣污染嚴重，但主要污染物是臭氧，並非北方霧霾的主要成分PM2.5。他指臭氧濃度高與珠三角的區域空氣污染有關，霧霾離港遙遠，吹至南方濃度會被稀釋。他強調車輛是本港重要空氣污染源，建議政府應該限制車輛在交通流量高峰期進入繁忙區域。

私家車量10年增45%

統計數據顯示，本港領牌私家車由2006年約36萬輛增至去年逾52萬輛，10年間增幅達45%。本港汽車數量逐年上升，排放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成為本地空氣主要源頭之一。

環保署發言人回應稱，一般而言，路邊的空氣污染會隨交通流量增加而轉差，因此，早上及傍晚交通流量較多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通常較高。為了改善路邊空氣質量，當局已推出多項措施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發言人強調，過去數年，本港的空氣質量已有改善，空氣中的污染物已減少最少約30%，近兩年臭氧的平均濃度亦開始呈現下降趨勢。

傍晚時間多區PM2.5濃度



▲汽車廢氣是本港空氣污染的主要成因，多區路邊的PM2.5濃度在繁忙時間「爆表」

西北風將區域性污物帶港

【大公報訊】記者黃永賢報道：區域性空氣污染物影響香港空氣質量，吹西北風時，有機會將廣東沿岸的空氣污染帶來香港，環境保護署塔門一般監測站則可反映本港空氣是否受區域性空氣污染物影響。當局表示，一直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改善區內空氣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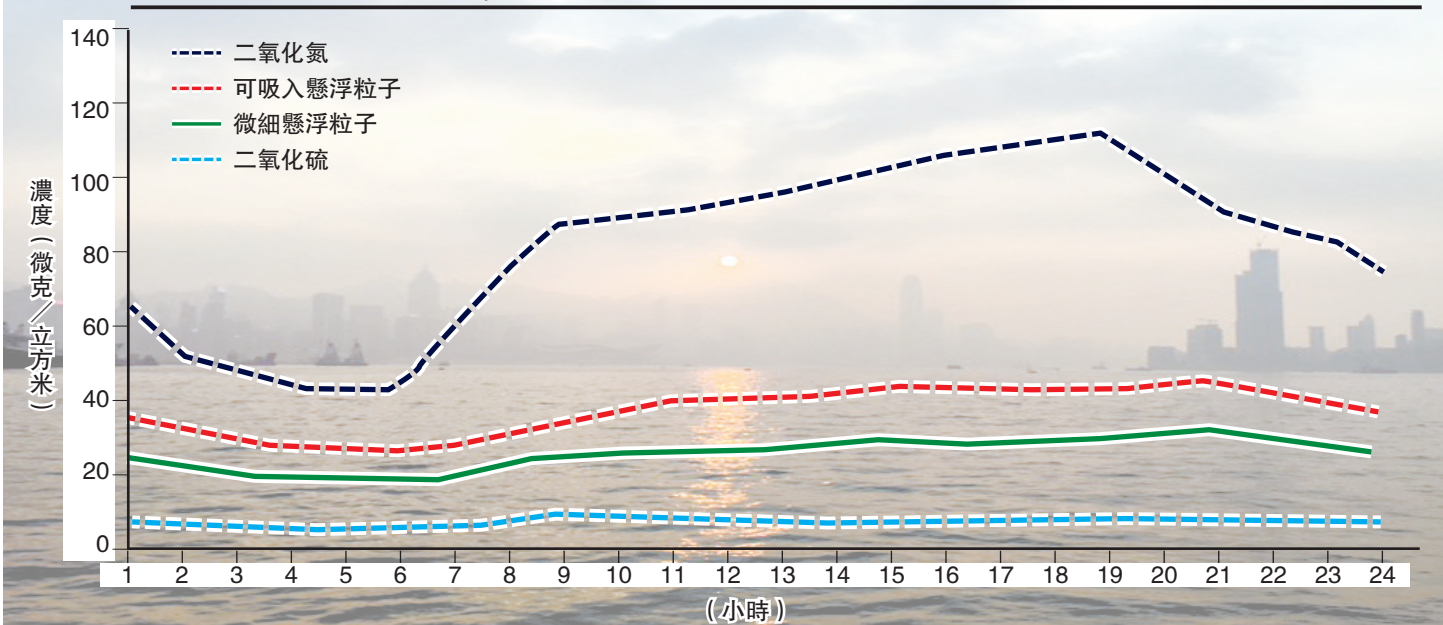
粵港政府訂減排目標

健康空氣行動社區關係經理龍子維表示，塔門屬於孤島，島上的空氣污染物來源很少，當島上一般空氣監察站錄得的臭氧濃度上升時，或反映區

域性空氣污染物影響本港空氣質量，而吹西北風時，則容易將珠三角沿岸的空氣污染帶來本港。

環境保護署發言人指出，一直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量。粵港兩地政府就珠三角地區內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立2015年和2020年的減排目標。為配合國家交通部計劃在2019年1月在珠三角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環境局在2016年年底與內地海事部門簽署了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改善珠三角的區域空氣質量。

去年路邊主要污染物平均一日間的時計變化



曾蔭權案陪審團今續商裁決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道：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嫌公職人員行為不當案，經高等法院28日審訊，法官陳慶偉昨完成引導陪審團，八女一男陪審團開始退庭商議裁決，其間陪審團就曾蔭權的控罪提出疑問。陳慶偉於昨晚近八時下令休庭，陪審團將在法庭休息室過夜，今天繼續退庭商議裁決。他提醒陪審團，休庭期間不得私下討論案件，有關疑問將在今天回應。

曾蔭權與太太昨早抵達法庭，被記者問及對案件有否信心時稱：「我係會

信香港人，成日都信。」曾蔭權的兒子曾慶衍和曾慶淳、二弟曾蔭培、三弟曾蔭熿、五弟曾蔭荃、胞妹曾瓊璇全部到庭支持。

法庭接受7比2以上裁決

陳慶偉提醒陪審團，按個人經驗及智慧，根據案中的證供作裁決，裁決要盡量一致，若不能達一致裁決，可接受最少七人的大比數裁決，即可以是7比2或8比1的大比數裁決。

退庭商議期間，司法機構提供膳食

及所需物品，他提醒陪審員，任何電子產品包括手提電話，均要交給書記，不可攜帶進入會議室。

八女一男陪審團於昨晨約10時40分開始退庭商議裁決，其間就曾蔭權的控罪提出兩個疑問，包括要求法官以日常例子解釋控罪三的控罪元素，何謂故意作為或遺漏，以及是否構成合理辯解，以及沒直接證據的情況下應如何裁決。另一問題關於控罪一，是否要證明曾蔭權所收利益是作為第一控罪所指會作出各批准的報酬。



▲曾蔭權與太太昨早抵達法庭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就梁游案申豁免駁回 梁君彥判付兩成訟費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周禮希報道：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宣誓案敗訴，牽連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亦需負擔本案部分訟費。高等法院昨日駁回梁君彥豁免訟費的申請，但只需承擔當中的兩成訟費金額。梁君彥回應裁決時稱，未知確切金額，由於他是主席身份才涉案，故將與立法會法律顧問及秘書處研究訟費安排；其他議員的同類訴訟屬其「個人問題」，故其訟費應自行承擔。

梁君彥負擔其餘八成

梁君彥提出豁免宣誓訟費的理據，主要是他因行使立法會主席公職才牽涉案中，而且本案起因是公共利益，非梁君彥本人私利，故不應負擔訟費。法官區慶祥在判詞指，一般情況下，公共機構如立法會等希望豁免訟費，應在訴訟期間保持中立，並遵守法庭判決。梁君彥主動參與本案，向法院申請剔出答辯人名單及反對是次訴訟，加上法庭已表明梁君彥在案中有一定角色，不能剔出答辯人，因此難以有理由讓梁君彥豁免訟費。

判詞表示，明白梁君彥以公職身份參與訴訟，其訟費可能由公帑支付，但法庭不會因此改變敗訴者需支付訟費的規則。因此維持原定訟費判決，梁君彥需負擔兩成訟費金額，其餘八成由梁頌恆、游蕙禎兩人負擔。

梁君彥在立法會向傳媒稱，尊重法庭裁決。他重申自己是立法會主席公職身份才捲入案中，訟費涉及立法會的公共資源，才提出豁免訟費申請。至於其他涉及同類案件的議員，屬「個人問題」，其訟費應自行承擔，立法會不會負責。

一個「啱」字 判囚21年毒案發還重審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內地已婚女子周禮梅在2012年抵港時，被揭發行李藏有800克海洛英，其後被判囚21年。涉案女子上訴至終審法院，憑她口供「我認呢一啱係毒品」當中的助語詞「啱」，獲終院接納被告不曾招認罪名，原審法官卻錯誤引用該句口供認為被告已經認罪，對被告不公平，因此下令發還案件重審。有執業大律師指，被告是否知道涉案物件是否毒品，是

販毒罪的定罪要素之一，涉案的「啱」字反映被告本人深感疑惑，成為上訴關鍵。

案情指，上訴人周禮梅原於廣州經營護膚品店，2012年11月12日，她在吉隆坡受朋友所託，將一些成衣樣本送往廣州。同月15日，被告抵達香港國際機場時，被揭發行李內有兩個錫紙包，包內有800克海洛英。

她在海關警誡下，被問及是否知道

錫紙包內藏何物時稱「我認呢一啱係毒品」，但海關書面口供紀錄寫成：「我認呢一啱係毒品」，而英文譯本為「I think it is drug」。

終審法院在判詞指出，「我認呢一啱係毒品」與「我認呢一啱係毒品」，兩句分別只在一個「啱」字，但表達內容並不相同。

「啱」字在粵語是表達不確切的意思，反映被告不清楚涉案錫紙包內為何

物；後句則是被告明確知悉錫紙包內為何物。如要正確譯為英文，被告的口供應是「I suppose it is drug」，而不是「I think it is drug」。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接受《大公報》訪問時稱，法律追求公義及理據，只要有合理理據，即使一字之差，都需要仔細釐清。即使本案可能成為單一的「孤例」，法庭都需按法律原則及定罪要素作出裁決。